**附件1:**

本次检验项目

**食用农产品**

**(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。

**(二）检验项目**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腈苯唑、啶虫脒、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恩诺沙星、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磺胺类(总量)、地塞米松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甲氧苄啶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沙丁胺醇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、灭蝇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倍硫磷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噻虫胺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